

ICS 13.020
CCS P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

黄河流域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4部分：洗浴场所

Norm of water intake for service industry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Part 4: Bathing place

（征求意见稿）

（请将你们发现的有关专利的内容和支持性文件随意见一并返回）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计算方法 1

5 强制性用水定额指标值 2

6 管理要求 2

7 标准的实施 3

GB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GB XXXXX《黄河流域服务业用水定额》的第4部分。GB XXXXX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宾馆；
- 第2部分：游泳场馆；
- 第3部分：洗车场所；
- 第4部分：洗浴场所；
- 第5部分：高校；
- 第6部分：室外人工滑雪场。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提出并归口。

引 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规定，国家在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制定黄河流域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强制性用水定额国家标准是衡量黄河流域有关行业节约用水水平的重要标准，是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和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的重要手段，也是国家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和开展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的重要技术依据。

GB XXXXX《黄河流域服务业用水定额》将根据黄河流域不同高耗水服务业行业的用水特点，明确计算方法，规定强制性用水定额，并做出管理要求，拟由以下6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宾馆。目的在于明确黄河流域宾馆强制性用水定额的计算方法、指标值和管理要求。
- 第2部分：游泳场馆。目的在于明确黄河流域游泳场馆强制性用水定额的计算方法、指标值和管理要求。
- 第3部分：洗车场所。目的在于明确黄河流域洗车场所强制性用水定额的计算方法、指标值和管理要求。
- 第4部分：洗浴场所。目的在于明确黄河流域洗浴场所强制性用水定额的计算方法、指标值和管理要求。
- 第5部分：高校。目的在于明确黄河流域高校强制性用水定额的计算方法、指标值和管理要求。
- 第6部分：室外人工滑雪场。目的在于明确黄河流域室外人工滑雪场强制性用水定额的计算方法、指标值和管理要求。

黄河流域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4部分：洗浴场所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黄河流域洗浴场所强制性用水定额的计算方法、指标值和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现有、新建、改建、扩建洗浴场所的用水管理，作为附属设施运营的洗浴场所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2452 水平衡测试通则
- GB/T 21534 节约用水 术语
- GB/T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28714 取水计量技术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53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用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洗浴场所取自各种常规水源、由一级水表计量的水量之和。

3.2

洗浴场所 bathing place

为消费者提供淋浴或盆浴、池浴、温泉等洗浴服务的场所，包括仅提供淋浴服务的场所，以及提供多项洗浴综合服务的场所。

4 计算方法

4.1 计算范围

- 4.1.1 用水量的计算范围应包括取自地表水、地下水、城镇供水管网、外购蒸汽和热水等常规水源的水量。
- 4.1.2 洗浴场所用水应包括洗浴用水（直接用于淋浴、池浴等的水，包含淋浴、盆浴、池浴、温泉等用水）和清洁、冲厕等用水，不包括餐饮、住宿等用水。

4.2 计算公式

单位人次用水量按公式（1）计算：

$$V_{ui} = \frac{V_i}{P} \times 10^3 \dots\dots\dots (1)$$

式中：

V_{ui} ——单位人次用水量，单位为升每人次（L/人次）；
 V_i ——统计报告期（年）内，洗浴场所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年（ m^3/a ）；
 P ——统计报告期（年）内，洗浴场所实际接待消费者数量，单位为人次每年（人次/a）。

5 强制性用水定额指标值

洗浴场所强制性用水定额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洗浴场所强制性用水定额指标值

类型	单位为升每人次	
	1 级 ^a	2 级 ^b
洗浴服务	112	154
综合服务	118	165
^a 新建、涉及用水的改（扩）建洗浴场所的用水效率应符合 1 级指标值。		
^b 现有洗浴场所的用水效率应符合 2 级指标值		

6 管理要求

- 6.1 应健全水计量体系，按照水源类型分别计量各类水量，用水单位、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率应达到100%，按照规定对水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或校准，并满足GB/T 24789、GB/T 28714的有关要求。
- 6.2 应建立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并定期统计洗浴用水、餐饮用水、住宿用水、绿化用水等主要环节用水和年实际接待人次。
- 6.3 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洗浴场所，应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并将一级水表计量数据传输至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
- 6.4 应对用水设施进行巡检和维护，杜绝跑冒滴漏。适时开展水平衡测试，并应符合GB/T 12452的有关要求。
- 6.5 应使用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 6.6 应在淋浴区、卫生间等用水场所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识。
- 6.7 洗浴场所用水效率达到1级指标值视为达到先进水平。

7 标准的实施

本文件规定的 2 级指标值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第 7 个月开始实施。

《黄河流域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4部分：洗浴场所》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编制说明

主编单位：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主持机构：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6 日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一) 任务来源	1
(二) 起草过程	1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用水定额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	2
(一) 编制原则	2
(二) 文本编制规则	3
(三) 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3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17
(一)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关系	18
(二) 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18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18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19
六、对强制性用水定额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19
七、与实施强制性用水定额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19
(一) 实施监督管理部门	19
(二) 违反强制性用水定额国家标准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度依据	19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20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21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21

十一、强制性用水定额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21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21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了《黄河流域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4 部分：洗浴场所》（项目计划号为 20243859-Q-332）强制性用水定额国家标准（以下简称洗浴场所强制性用水定额）制定计划。该项强制性用水定额由水利部提出并归口。

（二）起草过程

水利部组织成立标准起草组。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负责实地调研、数据收集处理、政策整理分析、标准起草等主要工作，经起草组内部协调，为第一起草单位。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 预研阶段（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制定洗浴场所行业用水情况调查表，调查收集黄河流域洗浴场所相关数据，形成《黄河流域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4 部分：洗浴场所》标准文本草案、申报书和建议书，并上报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申报立项。

2. 起草阶段（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

成立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牵头的标准编制组。起草组在对黄河流域调查数据处理分析基础上，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参照《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等要求，起草标准草案。

3. 工作大纲审查阶段（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10 日,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组织召开洗浴场所强制性用水定额工作大纲审查会,与会专家一致同意通过审查。

4. 征求意见稿编制阶段（2025 年 1 月—3 月）

一是根据工作大纲审查会专家意见完善标准内容。二是开展黄河流域洗浴场所企业实地调研和座谈交流,共调研用水单位 33 家。三是组织召开座谈会,标准起草组与典型企业代表交流,参加 2025 年黄河流域工业强制性用水定额编制研讨会,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及编制说明,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用水定额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一）编制原则

1. 科学性。以洗浴场所发展现状和趋势、取用水现状和需求、主要用水环节构成、节水潜力等资料为基础,综合考虑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等因素,科学构建强制性用水定额核算方法,确定强制性用水定额的计算依据和指标值。

2. 规范性。本标准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要求和规定编制,确保文档格式、术语定义、编写结构的专业性和一致性,便于行业内的广泛接受与实施。

3. 合理性。本标准制定基于典型行业用水情况全面调查,深入掌握相关用水单位生产经营、取用水、节水管理等信息,夯实制定强制性用水定额数据基础,夯实制定强制性用水定额

数据基础，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行业反馈，确保强制性用水定额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从而使其真正反映行业实际需求。

4. 实用性。根据洗浴场所的用水结构和用水特点，制定洗浴场所行业强制性用水定额、合理确定计量单位，便于日常节水管理。

5. 协调性。本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节约用水条例》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制定，充分衔接已有的国家节水政策，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二）文本编制规则

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要求和规定，确定标准的组成要素。

（三）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本标准除前言、引言外，包含7章内容，分别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计算方法、强制性用水定额指标值、管理要求和标准的实施。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黄河流域洗浴场所强制性用水定额的计算方法、指标值和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现有、新建、改建、扩建洗浴场所的用水管理，作为附属设施运营的洗浴场所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了GB/T 12452 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21534 节约用水 术语、GB/T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28714 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30682 洗浴场所节水技术规范、SB/T 10565 沐浴业术语等相关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534、GB/T 30682 和 SB/T 10565 界定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用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洗浴场所取自各种常规水源、由一级水表计量的水量之和。

3.2 洗浴场所 bathing place

为消费者提供淋浴或盆浴、池浴、温泉等洗浴服务的场所，包括仅提供淋浴服务的场所，以及提供多项洗浴综合服务的场所。

4. 计算方法

(1) 用水量的计算范围

通过调研问卷发放、实地考察等方式开展洗浴场所用水情况调研，共收集调研数据 2068 份。起草组对收集的 2068 份洗浴场所的取水水源情况进行分析，取水水源主要为地表水、地下水、城镇供水管网、外购水等常规水源。考虑到洗浴场所用

水是消费者皮肤直接接触的用水，因此，本标准规定洗浴场所用水量的计算包括常规水源。

按照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要求，洗浴场所用水量的计算范围应包括取自地表水、地下水、城镇供水管网、外购蒸汽和热水等常规水源的水量。

（2）用水范围

根据调研样本分析，洗浴场所用水应包括洗浴用水、餐饮用水、洗衣房用水、游泳池用水、娱乐健身用水、职工用水、绿化用水、中央空调用水、锅炉用水等。结合前期研究成果，洗浴场所用水可分为洗浴用水和非洗浴用水，洗浴用水为直接用于淋浴、池浴等过程的水，非洗浴用水包括住宿、餐饮、保洁、盥洗、冲厕等环节用水，详见图 1。



图 1 洗浴场所用水结构

不同洗浴场所根据实际情况，各用水环节占比会有一定差异。选取调研数据中对不同用水环节分别统计计量较好的数据进行用水环节分析，见图 2。根据分析结果，各调研洗浴场所洗浴用水量占比平均值为 90%，中位数为 97%，近 70%的洗浴场所洗浴用水量占比在 90%以上；非洗浴用水量占比平均值为 10%，中位数为 3%，80%的洗浴场所非洗浴用水量占比低于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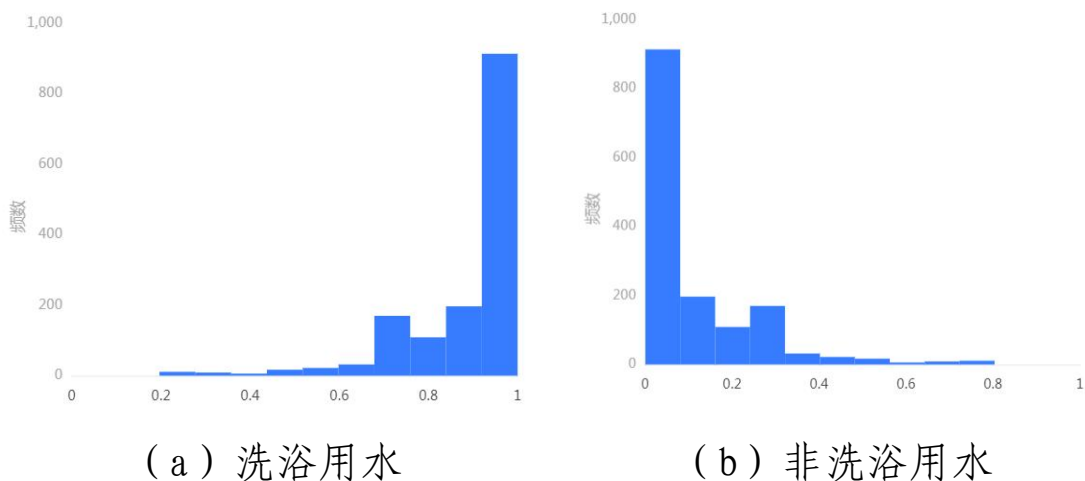


图 2 洗浴场所用水环节占比分布情况

考虑洗浴场所服务类型多元化且变化较大，因此，洗浴场所用水应包括洗浴用水（直接用于淋浴、池浴等的水，包含淋浴、盆浴、池浴、温泉等用水）和清洁、冲厕等用水，不包括餐饮、住宿等用水。

（3）计算公式

规定了单位人次用水量的计算公式：

$$V_{ui} = \frac{V_i}{P} \times 10^3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V_{ui} ——单位人次用水量，单位为升每人次（L/人次）；

V_i ——统计报告期（年）内，洗浴场所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年（ m^3/a ）；

P ——统计报告期（年）内，洗浴场所实际接待消费者数量，单位为人次每年（人次/a）。

5. 强制性用水定额指标值

(1) 样本数据

对黄河流域洗浴场所调研数据进行统计，共收集 2068 家洗浴场所数据，涉及不同规模、不同服务类型、不同地区的洗浴场所，样本代表性好。

剔除主要依据为：

1) 填报数据异常；

2) 服务类型仅包括按摩或足浴等健康管理类别的服务；

3) 按照调研洗浴场所消费者淋浴、池浴、冲厕、饮用等用水行为习惯以及服务人员用水习惯，结合淋浴器、蹲便器等用水产品不同水效等级的用水效率指标，计算洗浴场所单位人次用水极限值，将低于该值的数据进行剔除；

4) 按照调研洗浴场所消费者淋浴、池浴、冲厕、饮用等用水行为习惯以及服务人员用水习惯，结合淋浴器、蹲便器等用水产品不同水效等级的用水效率指标，计算洗浴场所单位人次用水较大值，将高于该值的数据进行剔除。

(2) 计量单位

通过对调研数据进行线性回归分析，分析结果见表 1。

表 1 各变量与洗浴场所年用水量相关性分析结果

类型	全年开放天数	淋浴喷头个数	浴区面积	洗浴面积	年实际接待人次
用水量	0.244 (0.000***)	0.072 (0.004***)	0.255 (0.000***)	0.261 (0.000***)	0.274 (0.000***)
注：***、**、*分别代表 1%、5%、10%的显著性水平					

相关性分析结果显示，各变量间存在显著且多样化的关联性，体现了洗浴场所用水与其他影响因素之间相互影响的复杂性。其中与年实际接待人次的相关系数最高（ $r=0.274$ ），表明客流量增加会显著提升用水需求。全年开放天数与所有变量亦呈现显著正相关，其与洗浴用水量的相关性（ $r=0.244$ ）验证了营业时长对资源消耗的累积效应。浴区面积与年实际接待人次的相关性最强（ $r=0.297$ ），即空间规模对客容量具有关键影响，而淋浴喷头个数与用水量的相关性最弱（ $r=0.072$ ），反映设备数量对用水规模的直接贡献有限。整体数据显示，表明营业时间、服务设施的密度以及客流量的增加对洗浴场所用水量有正向推动作用。

因此洗浴场所强制性用水定额指标为单位人次用水量，计量单位为升每人（L/人次）。

（3）分类方式

本标准在现行洗浴场所用水定额分类基础上，结合洗浴场所行业发展现状进行进一步分析。根据调研结果，不同类型的洗浴场所用水结构和用水量不同。

目前，洗浴场所的常见分类有两种：第一种按照服务类型分为大众和综合洗浴，大众洗浴指为消费者提供淋浴和池浴基本洗浴服务，综合洗浴指以提供公众洗浴服务为主，融合健身、娱乐、餐饮等多种服务；《洗浴场所节水技术规范》（GB/T 30682-2014）和《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GB/T 32716-2016）

按照此种方式对洗浴场所进行分类。第二种则对洗浴场所进行星级划分，洗浴场所划分为五个星级，最低为一星级，最高为五星级，不同星级在建筑与设备设施条件、浴区、公共区域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符合不同的要求，二、三、四、五星级洗浴场所的营业面积要求大于 500 m^2 、 2000 m^2 、 5000 m^2 和 8000 m^2 ；《沐浴企业等级划分技术要求》（SB/T 10532-2009）对洗浴场所的星级标准做了明确规定。

根据调研情况，在实际用水管理过程中，以上两种分类方式均存在短板，前者分类方式模糊，行业内自我界定不明确；后者推行不力，作为推荐性标准并非强制评星，两种分类方式在用水定额实施过程中水行政主管部门均难以实施考核。

洗浴用水主要包括淋浴、盆浴、池浴、温泉等，其中淋浴用水主要为消费者使用淋浴器进行洗浴，受消费者习惯和淋浴器用水效率影响较大；其他洗浴服务主要受循环水设备影响较大。按照仅提供淋浴服务和洗浴综合服务两类进行单位人次取水量差异性分析（见表 2）。根据分析结果，仅提供淋浴服务的洗浴场所和提供淋浴、池浴、温泉等洗浴综合服务的洗浴场所单位人次取水量方差分析结果 P 值为 $0.000^{***} \leq 0.05$ ，存在显著性差异。

因此，本标准按照淋浴服务和综合服务 2 类分别制定用水定额。

表 2 不同洗浴服务用水差异性分析

变量名	变量值	样本量	平均值	标准差	方差检验	Welch's 方差检验
单位人次用水量	淋浴服务	203	137.086	40.037	F=13.689 P=0.000***	F=17.304 P=0.000***
	综合服务	585	151.719	51.157		
	总计	788	147.95	48.933		

注：***、**、*分别代表 1%、5%、10%的显著性水平

（4）强制性用水定额指标

按照《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在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的意见》（水节约〔2024〕208号）规定，洗浴场所强制性用水定额分两级制定。1级指标值以应用国家鼓励的先进节水技术和设备，实行规范高效的企业内部节水管理制度为取值原则，确保新建、涉及主要生产用水的改（扩）建企业的用水效率高标准起步；2级指标值以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和设备，建立规范的企业内部节水管理制度为取值原则，推动现有用水浪费的用水企业实施节水改造。

对调研数据进行分析，仅提供淋浴服务的洗浴场所有效样本数为 203 个，提供淋浴、池浴、温泉等洗浴综合服务的洗浴场所有效样本数为 585 个。

其中，仅提供淋浴服务的洗浴场所用水效率主要分布在 93~291L/人次，平均值为 137L/人次（见图 3）。以企业节水技术和器具先进、内部节水管理规范高效、节水潜力空间小为取值原则，结合对用水效率较高企业的用水结构、用水技术和

节水管理水平的典型剖析，确定黄河流域仅提供淋浴服务的洗浴场所强制性用水定额 1 级指标为 112L/人次，对调研样本进行验证分析，达到 1 级指标的有 64 家，通过率为 32%。根据仅提供淋浴服务的洗浴场所用水水平现状，以淘汰落后的用水设备和器具、建立规范的节水管理制度为取值原则，确定黄河流域仅提供淋浴服务的洗浴场所强制性用水定额 2 级指标为 154L/人次，对调研样本进行验证分析，达到 2 级指标的有 143 家，通过率为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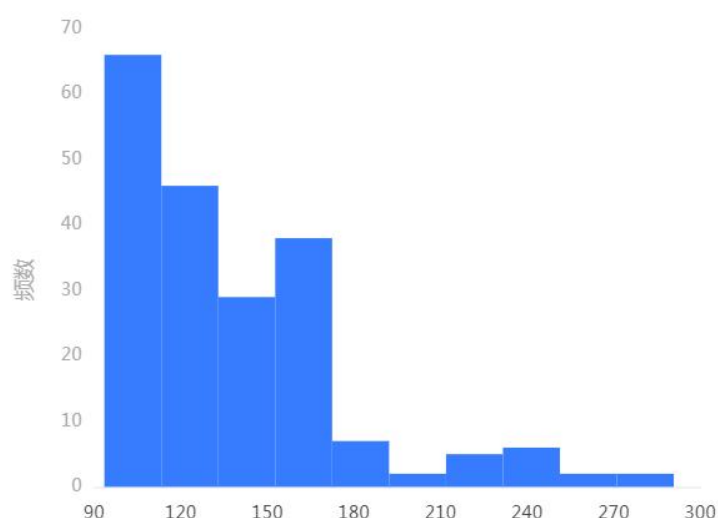


图 3 淋浴服务的洗浴场所单位人次用水量分布图

提供淋浴、池浴、温泉等洗浴综合服务的洗浴场所用水效率主要分布在 93~293L/人次，平均值为 152L/人次（见图 4）。以企业节水技术和器具先进、内部节水管理规范高效、节水潜力空间小为取值原则，结合对用水效率较高企业的用水结构、用水技术和节水管理水平的典型剖析，确定黄河流域提供淋浴、池浴、温泉等洗浴综合服务的洗浴场所强制性用水定额 1 级指

标为 118L/人次，对调研样本进行验证分析，达到 1 级指标的有 190 家，通过率为 32%。根据提供淋浴、池浴、温泉等洗浴综合服务的洗浴场所用水水平现状，以淘汰落后的用水设备和器具、建立规范的节水管理制度为取值原则，确定黄河流域提供淋浴、池浴、温泉等洗浴综合服务的洗浴场所强制性用水定额 2 级指标为 165L/人次，对调研样本进行验证分析，达到 2 级指标的有 397 家，通过率为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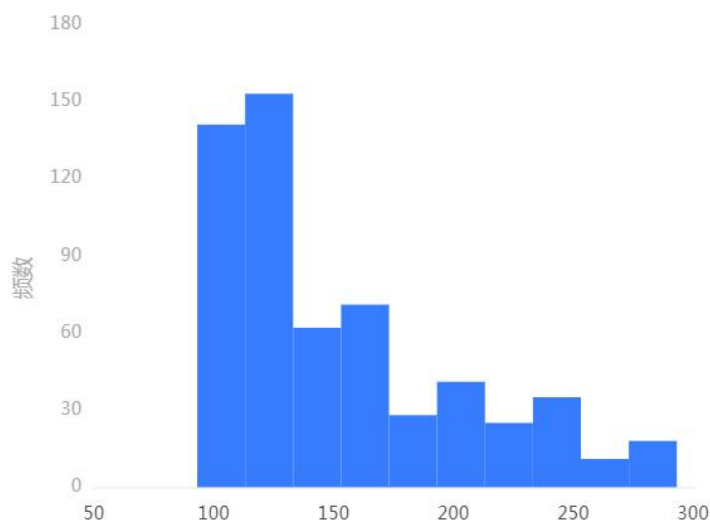


图 4 综合服务洗浴场所单位人次用水量分布图

因此，黄河流域洗浴场所强制性用水定额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洗浴场所强制性用水定额指标值

单位为升每人次		
类型	1 级 ^a	2 级 ^b
淋浴服务	112	154
综合服务	118	165
^a 新建、涉及用水的改（扩）建洗浴场所的用水效率应符合 1 级指标值。 ^b 现有洗浴场所的用水效率应符合 2 级指标值		

（5）以典型洗浴场所为例，通过理论计算验证强制性用水定额适用性

通过问卷调研、文献调研、现场调研等方式，起草组对洗浴场所用水行为进行分析，并了解洗浴场所的主要用水构成，根据各主要用水环节的用水机理和用水行为进行了理论分析，定量分析不同环节用水特征差异，确定了典型洗浴场所的用水理论值。

1）洗浴服务类型

根据用水行为调研，在洗浴场所选择的洗浴服务类型主要包括淋浴、桑拿、汗蒸、温泉、搓澡等（见图 5），超 80%的消费者在洗浴场所进行淋浴，近 20%的消费者选择进行池浴或者盆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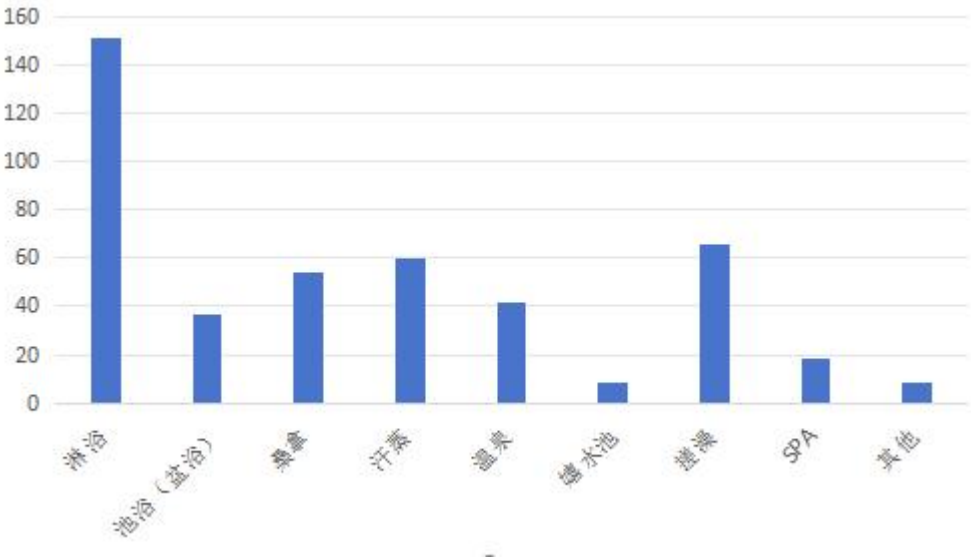


图 5 洗浴场所消费者洗浴服务习惯

2）淋浴习惯

根据用水行为调研，仍存在近 30%的消费者在淋浴过程中会

持续开启淋浴器，而非随用随开。在淋浴时间方面（见图 6），50%以上的消费者淋浴时间在 15 分钟以内，23%的消费者淋浴时间长于 20 分钟，平均淋浴时间为 16 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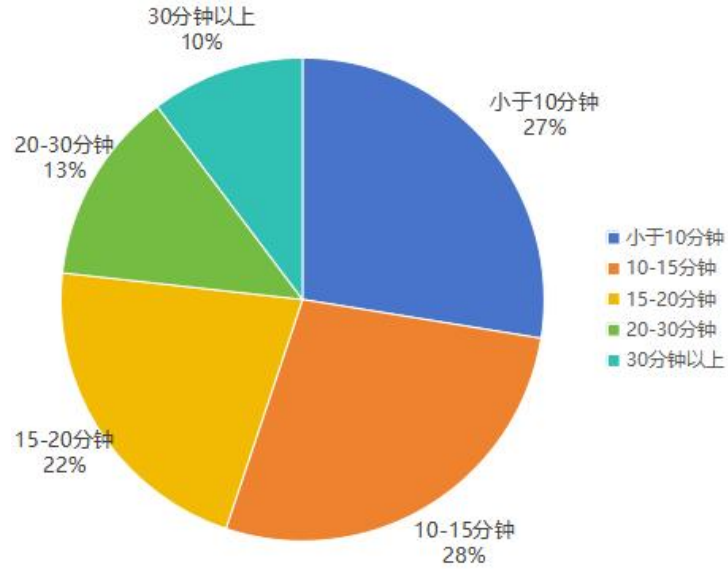


图 6 洗浴场所淋浴习惯

3) 其他用水行为

消费者在洗浴场所的其他用水行为主要包括：饮用、冲厕以及工作人员分摊用水。根据调研结果，消费者在洗浴场所平均饮水量为 0.6L/人次，冲厕频率为 1.4 次/人次。工作人员在洗浴场所通常会进行卫生打扫、冲厕、饮用和淋浴等用水行为，通过调研工作人员用水习惯和每天服务人员数量，对工作人员用水进行分摊，约 13L/人次。

4) 用水理论值计算

以消费者淋浴时间、饮水量、冲厕频率、淋浴器和蹲便器用水效率以及工作人员分摊用水量为基础，通过调节不同用水习惯和用水器具水效，计算洗浴场所不同情景下的用水定额。

其中，单位人次取水量极限值为 93L/人次；单位人次取水量最大值为 294L/人次；单位人次取水量先进值为 112L/人次；单位人次取水量通用值为 142L/人次。

6. 管理要求

本标准参照有关法规、标准规范中提出的相关规定，结合洗浴场所行业用水节水管理现状，提出以下管理要求。

(1) 应健全水计量体系，按照水源类型分别计量各类水量，用水单位、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率应达到 100%，按照规定对水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或校准，并满足 GB/T 24789、GB/T 28714 的有关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节约用水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对不同水源、不同用途的水应当分别计量。《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24789-2022）要求，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率应达到 100%，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率应达到 95%以上。

(2) 应建立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并定期统计洗浴用水、餐饮用水、住宿用水、绿化用水等主要环节用水和年实际接待

人次数。

依据：《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制度，定期公布节水统计信息。《用水单位用水统计通则》（GB/T 26719-2022）要求，用水单位应满足对各类水源和用途分类统计的要求，规定了用水单位用水统计范围、统计内容（取水量、用水量、用水效率）、统计报表和统计周期等要求。

（3）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洗浴场所，应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并将一级水表计量数据传输至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应当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将计量数据传输至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取水规模标准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4）应对用水设施进行巡检和维护，杜绝跑冒滴漏。适时开展水平衡测试，并应符合 GB/T 12452 的有关要求。

依据：《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22）规定了用水单位的水平衡图示与方程式、水平衡测试程序与方法。

（5）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依据：《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生活供水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把节水作为推广绿色建筑的重要内容，推动降低建筑运行水耗。《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 164-2014）标准规定，推广使用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禁止使用、销售和生产不符合《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标准产品。《关于实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的意见》（水节约〔2021〕263号）提出，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洗浴、洗车、宾馆等行业强制安装节水器具设备。

（6）应在淋浴区、卫生间等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识。

依据：《洗浴场所节水技术规范》（GB/T 30682-2014）要求，洗浴场所应在显著位置设置节水提示标志。

（7）洗浴场所用水效率达到 1 级指标值视为达到先进水平。

依据：《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在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的意见》（水节约〔2024〕208号）规定，强制性用水定额分限定值和先进值制定，因此，本标准规定用水效率达到 1 级指标值视为达到先进水平。

7. 标准的实施

考虑节水改造投入时间，洗浴场所强制性用水定额 2 级指标值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第 7 个月开始实施。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一）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制定，国务院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制定黄河流域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制定强制性用水定额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强制性用水定额；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二）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目前洗浴场所用水定额尚未发布推荐性国家标准，水利部印发了《服务业用水定额：洗浴场所》；省级洗浴场所用水定额方面，黄河流域各省区自 2020 年后，陆续更新发布了新一轮省级用水定额地方标准，均制定了洗浴场所用水定额。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相协调，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实施范围内宽松于强制性用水定额的现行国家用水定额、省级用水定额、行业用水定额标准不再适用。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无。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本标准无重大意见分歧。

六、对强制性用水定额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包括实施强制性用水定额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本标准 1 级指标值从发布到正式实施拟设置 1 个月的过渡期，2 级指标值自发布之日起第 7 个月开始实施，给洗浴场所一定时间进行节水技术改造，具体以国家标准公告规定的实施日期为准。

七、与实施强制性用水定额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用水定额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一）实施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

（二）违反强制性用水定额国家标准行为进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度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黄委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黄政法〔2023〕90号）提出，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用水标准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10%以下，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用水标准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10%以上30%以下，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用水标准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30%以上，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不需要对外进行通报，不涉及贸易。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尚未发现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相关专利。

十一、强制性用水定额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适用于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现有、新建、改建、扩建洗浴场所的用水管理，作为附属设施运营的洗浴场所参照执行。新建、涉及用水的改（扩）建洗浴场所的用水效率应符合 1 级指标值。现有洗浴场所的用水效率应符合 2 级指标值。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